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7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府东路 北延伸段（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商请核准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项目的函》（泉城建函〔2025年〕5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丰海路（山海路至海星街）交通压力，打造串联“古城核心”和“环湾核心”的活力线，完善后渚大桥西节点转向功能，提升东海片区承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项目代码：2412-350500-04-01-681585）。

项目单位为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起于纬一路交叉口，主线设置桥梁上跨纬二路地面交叉口，设置桥梁上跨通港东街，设置分离式隧道下穿桃花山，终于安吉路大坪山隧道口。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位于丰泽区，起于纬一路交叉口，主线设置桥梁上跨纬二路地面交叉口，桥长约 471m；设置桥梁上跨通港东街，桥长约 145m；并对通港东街互通进行局部改造，设置分离式隧道下穿桃花山（右线隧道长约 2750m，左线隧道长约 2760m）；终于安吉路大坪山隧道口，设置安吉路菱形互通，桥长约 284m，桥两侧设置地面辅道接安吉路。路线总长约 4.7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线为双向六车道，主线设计车速为 50km/h（长隧道段 60km/h），北侧辅路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标准段宽度为 46m。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1 处（纬一路），分离立交 1 处（纬二路），互通立交 2 处（通港东街、安吉路）。

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隧道口涉及高边坡）、路面工程、隧道土建及其附属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161316.4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2263.28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丰泽区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5002025XS0051515号）；

2.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泉丰政函〔2025〕19号）；

3.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对〈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项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复函》（泉稳评备〔2025〕015号）；

4.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确认的《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征得相关产权单位同意。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丰泽区政府，丰泽区发改局，
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